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邮 卫〔2019〕14号

关于集中开展 2019 年 春节期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,委机关各科室:

2019 年春节即将来临,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全面推进"七五"普法规划的实施,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,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。现就春节期间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知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,按照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的原则,面向群众,深入基层,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,弘扬法治精神,增强法治意识,为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从1月底开始,至2月底结束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(一)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

- 1. 利用党委(党组)会、中心组学习会、办公会等,开展会前学法或专题法治讲座。
- 2. 按照"谁用法谁普法"普法责任制要求,利用门户网站普法专栏、微博、微信集中开展宪法及与本单位相关的法律法规以案释法工作。
- 3. 在集中办公区域显示屏滚动播放法治宣传标语、制作悬挂法治格言警句等,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。

(二)深入开展法律进医院活动

各医疗卫生单位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单位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,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。

- 1. 要结合三下乡、义诊咨询等特殊时间节点,通过集中宣讲宣传、主题活动宣传、专项依法治理活动等方式,面向社会积极 开展卫生计生专业法律法规宣传。
- 2. 要充分发挥报刊、网络和移动通讯等大众媒体的重要作用,用群众喜闻乐见、寓教于乐的形式,突出以案说法、以案普法; 要积极在门户网站设置普法专栏,用好局域网、微博、微信、手机短信等平台载体,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。
- 3. 要设置户外法治宣传栏,利用板报、墙报、橱窗、标语等 形式加大宣传力度,营造浓厚法治氛围。

(三)深入开展"送法进社区、进乡村"活动

各卫计办要加强组织领导,从群众的生产生活实际需要出发,利用春节、元宵节前后乡镇集市举办的有利时机,深入乡村、社区,举办法治文艺演出、法治文化游园、民风民俗表演、播放法治电影、竞猜法治灯谜、法治年画剪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,增强法治文化的吸引力和感染力,提升宣传实效。通过制作宣传版面、出动宣传车、设立咨询台、发放宣传资料、书写法治春联等形式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活动,向群众赠送普法书

籍、挂图,开展法治咨询,普及法律知识,增强群众法治观念,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对维护春节期间社会稳定的重要性,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, 强化组织领导,落实工作责任,确保宣传工作有声势、有实效。
- (二)加强协调指导。各单位要按照"谁用法谁普法"的原则,落实普法主体责任,切实做好春节期间的普法宣传。市卫计委法制科要加强协调督促,共同推进。
- (三)加强宣传和信息报送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, 广泛宣传活动进展情况和典型做法,并及时将信息报送至卫计委 法制科。

信息报送请发至: 1349282750@qq.com

